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5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學校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」1份
(34850174_113311560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學校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補助供餐計畫及學生名冊（含經費需求估計）予本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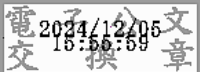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為1學期，辦理學校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起即可開始供應，請學校妥善規劃取餐方式，避免標籤化疑慮，並以取餐便利及實際協助學生為考量，評估多元供餐方式。
- 二、另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與健康，請各校落實供餐衛生及營養管理，並鼓勵供餐商店取得衛生單位衛生評鑑相關資格。
- 三、各校所需補助經費，請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，造具學生名冊，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體衛科申請。
- 四、轉學生及學期中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不限申請時間。

大安高工 1131206



NNAA113301962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4/12/05 18:56: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

18

訂

線